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4/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年5月1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郭榮鏗議員“‘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5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3) 663/14-15號文件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范國威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就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2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葉國謙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葉建源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李卓人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若葉建源議員或 葉國謙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范國威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 第 6 及 7 項	若葉國謙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d)	廖長江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附錄 第 9 項	若葉建源議員、 李卓人議員或 范國威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e)	黃毓民議員 (動議第六項修正案)	--	若有任何在他的 修正案之前動議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5 連賽貞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0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議案辯論

1. 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實踐情況日漸憂慮，近年更有種種事例或跡象顯示‘一國兩制’正受到嚴重衝擊，特別是特區政府在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方面，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以及在實踐‘一國兩制’的國策及致力捍衛《基本法》的同時，維護特區政府對教育事務的自主權；而在‘一國兩制’下制訂和實施本港教育政策時，特區政府必須遵從《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讓教育政策按專業的方向發展。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然而，本港近年有人公然鼓吹‘港獨’的思想，並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不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憲制權力及漠視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嚴重偏離了‘一國兩制’的原意；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確保‘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得到正確認識及理解**，並在香港得以成功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近年，中港矛盾日趨尖銳，其根本原因在於北京當局過度插手香港事務，而特區政府面對北京干預只懂唯唯諾諾，不僅放棄香港的高度自治，更主動將香港大陸化；就此，本會重申，維持香港的獨特性，乃‘一國兩制’的精髓，並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敢於拒絕北京當局插手香港事務，堅守特區施政的自主性，並致力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保障港人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基本權利。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國兩制’的構想乃中央政府認同香港本土意識的體現，但自從梁振英就任特首以來，中央政府在各種範疇中對香港內政的影響日益加深；國務院於2014年6月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更指中央政府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而‘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嚴重打擊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讓特區政府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行使入境審批權，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以及恪守《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讓特區政府主導香港的政制改革，根據港人自身意願，自行決定香港的民主政制改革方案。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葉建源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實踐情況日漸憂慮，近年更有種種事例或跡象顯示‘一國兩制’正受到嚴重衝擊，特別是特區政府在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方面，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以及在實踐‘一國兩制’的國策及致力捍衛《基本法》的同時，維護特區政府對教育事務的自主權；而在‘一國兩制’下制訂和實施本港教育政策時，特區政府必須遵從《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捍衛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讓教育政策按專業的方向發展；本會亦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讓特區政府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行使入境審批權，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以及恪守《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讓特區政府主導香港的政制改革，根據港人自身意願，自行決定香港的民主政制改革方案。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卓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近年，中港矛盾日趨尖銳，其根本原因在於北京當局過度插手香港事務，而特區政府面對北京干預只懂唯唯諾諾，不僅放棄香港的高度自治，更主動將香港大陸化；就此，本會重申，維持香港的獨特性，乃‘一國兩制’的精髓，並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敢於拒絕北京當局插手香港事務，堅守特區施政的自主性，並致力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保障港人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基本權利；本會亦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讓特區政府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行使入境審批權，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以及恪守《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讓特區政府主導香港的政制改革，根據港人自身意願，自行決定香港的民主政制改革方案。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支持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繼續**按‘一國兩制’的原意**方針**，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葉國謙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然而，本港近年有人公然鼓吹‘港獨’的思想，並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不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憲制權力及漠視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嚴重偏離了‘一國兩制’的原意；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確保‘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得到正確認識及理解，並在香港得以成功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本會並支持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繼續按‘一國兩制’的方針，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促請**特區政府敦請**要求**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讓港人自決，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以制訂符合港人意願的政制發展方向，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